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
承辦人：吳紫顏
電話：02-27208889#8517
電子信箱：at85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1734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自115年10月1日起，凡申請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設有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，其基地內無障礙通路、開放空間等公共空間，於設計及施工階段均應採用防滑係數達0.7以上(CNS3299-12)鋪面，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前經111年7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50671號函說明四：「.....自111年8月1日起，申請掛號之建造執照案件，對於無障礙通路、開放空間等公共空間，於設計及施工階段亦應採用防滑鋪面，相關標準皆比照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防滑係數達0.55以上(CNS3299-12)。.....」，函請參採上開規範辦理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又按內政部營建署（現國土管理署）111年8月17日台內營字第1110815148號函說明二：「旨揭指導原則屬於行政程序法第6章所規定之行政指導，各地方政府可參考指導原則

收文	115年 11 月 3 日		第 1108 號		
承辦人	秘書	主委 任員	財務	常務	理事長

並考量當地環境氣候，自行訂定因地制宜的防滑規定；公共工程亦可視個案需求，參考指導原則將防滑係數或等級納入契約要求。」。

三、並為確保行人行走安全，本市騎樓整平計畫業已提升使用磁磚之防滑係數至0.7，故為本市建造執照新建工程案件於防滑設計應具有一致性，爰本市自115年10月1日起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，如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應以防滑鋪面鋪築，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，併案檢具符合CNS3299-12（穿鞋C.S.R.）防滑係數達0.7以上之檢試驗報告；基地內無障礙通路、開放空間等公共空間，於設計及施工階段亦應採用防滑鋪面，相關標準皆比照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防滑係數達0.7以上（CNS3299-12）。至於其他公共空間或浴廁地坪濕滑場域，在中央尚未明訂相關法規或參考基準前，建請參採上開規範辦理。

四、本案納入本局115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5049號，目錄第一組，編號第017號。

五、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網址：https://dba.gov.taipei/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12 08:50:16